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所規定應繳交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做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以發揮智慧財產權之最佳效益。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連署人：詹凱臣 潘維剛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
盧秀燕 翁重鈞 費鴻泰 蔣乃辛 林郁方
蔡錦隆 簡東明 盧嘉辰 江惠貞 吳育仁
羅明才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昇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 17 人，鑑於災害防救是內政部的專責，國軍雖然協助救災，但是不應該反客為主，變成國防部唯一的專責。救災的預置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而負有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消防警力、替代役以及備役役男等龐大的救災兵力，不應該閒置。因應募兵制的轉型，部隊減少，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這些散置的救災兵力化零為整，實施災防訓練統合運用，預置潛勢救災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並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 31 條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及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工作職責；並為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特設災害防救署，遇有重大災害，該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惟邇來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防救，未見內政部將散置之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化零為整，統合運用，執行救災工作。為貫徹總統「預置兵力、超前部署、隨時防救」指導，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於災害來臨前，預置潛勢地區，執行救災工作，不應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致影響部隊戰訓本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災害防救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專責，國軍部隊雖然一貫秉持「急民所急，苦民所苦」的精神，不待命令，在第一線進行救災，災民也視救災國軍為神明。但不應反客為主，將救災工作變成國防部的專責，尤其救災所要預置的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部隊，更不該每遇風災，都依賴國軍；而負有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均為救災兵力，不應閒置。尤其有預警的災害，更應該優先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這些兵力如仍不足，再由國軍備援協助。

二、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握有龐大的救災兵力：

（一）保安警力

保安警察 6 個總隊（配合組織改造，將整併環保、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部隊，成立第 7 總隊

），依其辦事細則，職掌消防、災害事故之預防處理、災害處理之督導考核及應變措施事項，應施予災害防救訓練，於災害來臨，預置防救災害。

(二)消防警力

災害防救（消防）署為執行災害防救，不但得對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22 個消防局，發布命令；而且遇有重大災害，並得逕予調度各消防局之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

(三)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

1.替代役現役之勤務如下：

- (1)警察役：擔任守望相助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 (2)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 (3)社會役：擔任國民保健及殯葬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 (4)醫療役：擔任防疫及公共衛生等相關輔助勤務。
- (5)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2.替代役備役：

替代役自 89 年實施，役男服役期滿後，至 36 歲除役，有 10 餘萬人，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由地方政府分組管理，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

(1)演訓召集：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次 1 日以內，得延長為 3 至 5 日。

(2)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每次 30 日以內，得延長 1 次，全年 60 日。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之急迫需要，得在其列管備役總人數 1/10 及當次召集 5 日之限制下，實施勤務召集。

三、惟歷來搶救風災實務所見，內政部不僅尚未統合運用上開龐大的救災兵力，而且自 89 年實施替代役迄今 12 年，並未對備役役男實施召集訓練，儲備救災兵力能量，實在可惜。反觀國軍每災必救，101 年迄今，派遣兵力累計 7 萬餘人次、協助鄉民撤離 1 萬 7 千餘人、沙包堆置 30 萬 5 千餘包、土方、垃圾及漂流物清理 3 千餘公噸，及清理民宅 6 百餘間、載運傷患 51 人，顯然已嚴重影響國軍部隊戰訓本務，況且上開堆置沙包，土方、垃圾及漂流物清理、以及清理民宅等工作，不具專業性，保安警察、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均能處理，並非祇有國軍才能執行。

四、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其部長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防救災害責無旁貸，實應統合運用前開權管警、消及替代役之龐大救災兵力，減輕國軍部隊救災負荷；該部在本會期業務報告並強調作為統籌災害防救的主管機關，深感責無旁貸，持續強化社區防災能力，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提升地方政府救災能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妥為規劃，對權管警、消及替代役救災兵力，施予救災訓練，尤其應對替代役備役役男，如同退伍常備兵，依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召集訓練。將此龐大救災兵力能量，化零為整，統合運用，預置潛勢

地區，適時投入救災工作。

提案人：陳鎮湘 李貴敏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邱文彥 潘維剛 王廷升 蔣乃辛
陳雪生 張慶忠 陳碧涵 徐少萍 吳育昇
王育敏 林鴻池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資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中資對臺之投資行為審查，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投資審議機制，最重要的國安系統不能納入機制，未來政府大舉開放中資來台，恐衍生國安漏洞。

二、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是外國公司赴美投資安全審查的最重要關卡，負責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關鍵產業，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等 12 名主要成員，負責評估和監控外國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日前並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名義，相繼否決三一集團收購美風電場、中國國家電網收購美 AES 風電資產案。相較之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迄今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國安機關納入投資